



大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CN.4/470/Corr.1  
14 June 1995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国际法委员会  
第四十七届会议  
1995年5月2日-7月21日,日内瓦

关于对条约之保留的法律和实践的  
第一次报告

特别报告员: 阿兰·佩莱先生

初步报告

更正

第 3 页

目 录

不影响中文本。

第 4 页

第2段第3行应为:“一般原则和有关的国家立法”。

第 12 页

脚注42与43的位置互调。

第 15 页

脚注60

不影响中文本。

脚注61

在末尾添加“(同前，脚注58，p.71)”。

第 15 页

第36段(四)分段的内容应为：

“(iv) “每个国家的主要利益”受到一种灵活制度的保护，因为通过对保留的反对，反对国可以阻止条约在其本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；而接受保留的国家也不因保留所涉条款而为保留国所约束；”

脚注62

将“第19段”改为“第18段”。

第 21 页

脚注99：将“脚注52”改为“脚注92”。

第 34 页

脚注167，改为“见上文第77段”。

第 36 页

脚注182，将“脚注60”改为“第60段”。

第 41 页

脚注194, 将“(脚注184)”改为“(脚注186)”。

第 42 页

第93段第5行, 句首改为: “有关的图书目录表明这类理论作品数量很大…  
…”\*

脚注197, 第7行, 将“U.H.E.I.”改为“I.U.H.E.I.”。

第 45 页

第102段第一行, 不影响中文本。

第 50 页

脚注210第3行末尾, 在“or”之前添加“or Loizidou case(23 May 1995, series A, No.310),”等字符。

第48页

在脚注220中, 将“脚注195”改为“脚注197”。

第 53 页

第124段第(十四)分段中, 将“结论”改为“除外条款”。

XX XX XX XX XX

---

\* 由于理论作品数量很大, 特别报告员无法及时在本报告中开列一份图书清单。这份图书清单将附载于他的第二次报告。请委员们见谅。